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保荐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万马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浙江万马海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斯”）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Jean Michel Cornille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4 幢 1 楼、2 楼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机、车载充电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海立斯是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 IES-SYNERGY SAS（以下简称“IES”）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与 IES 各占 50% 股权。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兼任海立斯的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姚伟国兼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 （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与海立斯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万马股份控股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公司”）、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预计 2018 年将向海立斯采购充电设备产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决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2017 年，公司与海立斯发生的采购充电设备产品和接受劳务发生的日常关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915.09 万元。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充电设备	海立斯	采购充电设备	市场化定价	800.00	328.54	903.02
	小计			800.00	328.54	903.02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充电设备及劳务	海立斯	采购充电设备	903.02	4,000	-77.42%
	海立斯	接受劳务	12.07	-	-
	小计		915.09	4,000	

三、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万马股份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华
赵 华

陈忠志
陈忠志

